**附件2**

**2022年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申报指南**

2022年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将继续着力构建以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省实验室体系；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特色资源库、资源共享平台为核心的科研基础条件平台体系。本次组织申报的平台基地为：**省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类）、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立项支持。其他平台基地将按照相关规定单独申报，另行发布通知。

**一、省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类）**

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水平在全省有特色和优势的平台。企业类定位于龙头企业或技术研发在全省有优势的企业牵头支持设立的技术创新平台。

**1. 重点支持领域：**我省14个重点产业链、各设区市产业规划中明确的主导产业。

**2. 申报对象：**围绕14个重点产业链建设的24个科技创新联合体成员企业、各设区市产业规划中明确的主导产业中的龙头企业。

**3．申报条件及要求：**

**基本条件：**①属于省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类）重点支持领域。②依托单位及推荐部门重视。已将该平台列入单位科技工作重点，并经过单位集体研究，有明确支持意见和具体措施；能保障该平台组建经费及年度运行经费，配套服务较完善。③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原则上已组建市级平台并运行一年以上，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团队、固定场所、科研仪器设备，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行业引领地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较合理，制度较完善。

**限制性要求**：①已担任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负责人的，不得再牵头申报，申报后不再受理和批建。②已建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的的不再新批建，但可申报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撤销。已建省级平台验收不通过或撤销的，原则上不再受理或批建。③慎重考虑平台名称、研究方向，要突出优势、特色领域，与现有国家、省科研平台研究范围雷同较多、差异不明显的不再批建。④科研过程中需使用实验动物的，依托单位须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未取得实验室动物使用许可证的，不再受理和批建。⑤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平台。⑥实行限额申报，具体为：南昌、赣州限报6项，九江、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分别限报4项，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赣江新区分别限报2项，省属及中央驻赣企业分别限报1项。

**4．支持方式及强度：**①实行公开竞争择优批建；②实行后补助绩效奖励，组建期满后运行评估为优秀的予以后补助。

**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是面向重大常见多发病防治需求，在优势疾病领域（或优势病种）、临床专科方面，开展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临床医学创新基地。

2022年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分为两类：一类是新设组建。围绕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规划布局以及我省疾病防治的临床研究需求，新组建 5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二类是优化组建。按照《江西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中“动态管理”的原则，充分体现“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针对建设期已满五年的 9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成效及中心负责人、建设方向的调整情况，开展优化组建，重新遴选牵头依托单位和联合组建单位。

1. **新设组建类别**

**1．申报对象：**省内三级甲等医院

**2．重点支持领域：**耳鼻喉疾病、出生缺陷、地方病（地中海贫血、血吸虫病）、介入治疗、医学影像 5个疾病领域/临床专科。

**3．申报条件及要求：**①各申报单位按照《江西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申报。②组建单位所在疾病领域临床研究技术水平位居省内领先，其中“出生缺陷”方向优先支持省内三甲专科医院牵头申报组建；“地方病（地中海贫血、血吸虫病）”方向优先支持省内病例多发区域三甲专科医院组建。③组建单位具备较好的研究条件、基础设施和场地，组建经费投入有保障。④依托单位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心建设，该领域中心列入单位的科技工作重点，并经过单位集体研究作出过支持的决定。⑤每个医疗机构牵头申报数量限 2个，在同一疾病领域/临床专科方向每个单位只能申报 1个。⑥鼓励在本疾病领域具备优势的省内三甲医院会同省内外相关单位联合申报，鼓励在单一病种具备优势的单位作为该疾病领域的联合组建单位进行申报；⑦每个疾病领域组建 1个省级临床中心，每个医疗机构同一年牵头新组建限 1个（优化组建类别不受该限制）。

**4．支持强度和组建年限：**①支持强度：100万元/项；②实行公开竞争择优批建；③组建年限：3年（组建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情况，继续支持建设运行）。

1. **优化组建类别**

**1．申报对象：**省内三级甲等医院

**2．重点支持领域：**消化系统疾病、创伤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普通外科、神经系统疾病、妇产疾病、恶性肿瘤、儿童感染性疾病等 9个疾病领域/临床专科。

**3．申报条件及要求：**①各申报单位按照《江西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申报。②组建单位所在疾病领域临床研究技术水平位居省内领先，其中“妇产疾病、恶性肿瘤、儿童感染性疾病”方向优先支持省内三甲专科医院牵头申报组建。③组建单位具备较好的研究条件、基础设施和场地，组建经费投入有保障。④依托单位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心建设，该领域中心列入单位的科技工作重点，并经过单位集体研究作出过支持的决定。⑤每个医疗机构牵头申报数量限 3个，在同一疾病领域/临床专科方向每个单位只能申报 1个。⑥鼓励在本疾病领域具备优势的省内三甲医院会同省内外相关单位联合申报，鼓励在单一病种具备优势的单位作为该疾病领域的联合组建单位进行申报。⑦原牵头单位可继续申报。

**4．支持强度和组建年限：**①实行公开竞争择优批建；②牵头单位自筹经费投入不少于100万元；③组建年限：3年（组建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情况予以奖励性支持）。